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

张海龙、安庆衡、范霖扬作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截至2014年10月30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97,172,427.78元，除去公司已计划投资的部分，可投资理财产品的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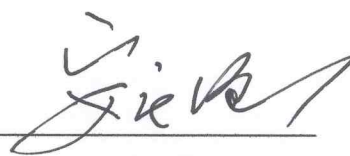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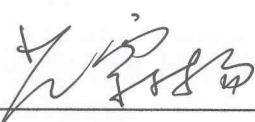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张海龙



安庆衡



范霖扬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1日

